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唐绪胜律师、肖维律师出席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披露资料、信息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0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

布了《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宝堂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其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00—2025 年 05 月 08 日 15:00。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网络投票的股东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7,693,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4,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8、《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47,693,00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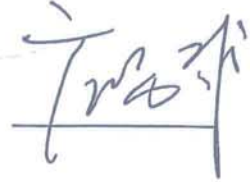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唐菊雄



经办律师：唐绪胜



肖维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